（上接B13版）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0）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基金管理业务风险管理涵盖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所有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适时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新的金融工具和技术的应用等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管理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做出修改和完善；

（3）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应根据业务性质不同在人员、物理、账户等方面适当隔离，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应严格分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4）有效性原则：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并竭力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并对违反风险管理制度的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治理机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

（3）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业务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4）风险管理部与合规稽核部

公司执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专门部门，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和具体制度，并具体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权益公募投资部与固收公募投资部

作为公司基金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对本部门的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负责制定符合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部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制定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与合规稽核部报告评估情况。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忻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会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0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B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8楼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毛亚婕、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21、（0571）89720022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吴琳晓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章力彬

电话：（0571）87825100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胡阿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珠海益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66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常艳琴

电话：021-206918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蒙柳萍

电话：021-80358236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背景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背景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15249236571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李唯

电话：86-10-62675369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s://trade.xincai.com/web/promote

1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电话：18901685505

客服电话：021-20219997

网址：http://www.gw.com.cn/

16）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牛淑新

电话：010-59287859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17）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王宁

电话：18756535850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7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褚志明

电话：021-60818730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0）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1）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雪

电话：010-58160084

客服电话：400-6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801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2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2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黄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电话：13162927520

客服电话：(021)5020 6002

网址：www.mfdcc.com

2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毛健

电话：1861820481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18840800358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9）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黄鹂

电话：1852150691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3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莹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0755-883946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3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10层1008号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崔丁元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2）鲁道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张璐

电话：18335772997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昊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乐美昊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2月29日证监许可[2018]223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即挂牌价格）为1.00元。

（2）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0.4%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6%	0.24%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的一般认购费率设定。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50.50/1.00＝99,060.40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060.40份A类基金份额。

2）场外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例四：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400=95,013.68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可得到95,013.68份A类基金份额。

若该投资者是通过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因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故投资者场内申购所得份额为95,013份，其余0.68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退款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5,013×1.0400=98,813.52元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100,000－98,813.52－1185.77=0.71元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内申购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会员单位设置的场内申购费率为1.2%，可得到95,013份A类基金份额，退款0.71元。

（2）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五：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1.0300=97,087.38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0元，可得到97,087.38份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六：某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680×0.50%=53.40元

赎回金额=10,000×1.0680-53.40=10,626.6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例七：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680×0.50%=53.40元

赎回金额=10,000×1.0680-53.40=10,626.60元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3.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单独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4.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指数编制单位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40%，或者变相规避4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场外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